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7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蔡全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肆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96年7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蔡全明於民國95年09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70000元整。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二)查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65465元整，及自民國96年07月11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
02 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
03 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。(三)本
04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
05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
06 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
07 明文件：電腦主機催收畫面及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繳款影本
08 各1份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